

桃園市中壢區興國國民小學
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暨申請使用辦法

2020.09.09(109)校務會議通過實施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109年8月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91138號函暨同年3月2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31297號函辦理。
- (二)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09年8月11日桃教資字第1090070066號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訂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事項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為維護校園安全及學校秩序，並確保學生學習品質，教師教學不受干擾，有限度提供學生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設備。
- (二)促使學生養成使用行動載具的倫理，並遵守應有的公共道德與規範。

三、實施對象：本校幼稚園及小學部全體學生。

四、學童於校內使用行動載具應遵守以下規則：

- (一)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、具通訊功能手錶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- (二)學生若有特殊需求須帶行動載具到校，需提出申請，申請表如(附件1)。學生或家長請先向導師索取申請表，經家長、導師簽章認可，學務處審查同意，校長核章後，方能攜帶行動載具到校。
- (三)學生到校後行動載具應以關機或離線為原則，但若因重要事情需與(1)家長(2)監護人(3)與學生安全相關之人員聯絡時，得以開機通話。但在通話完畢後應立刻關機或離線。
- (四)在校期間不得接聽外界來電，若有重要事情需聯繫學生，請家長利用電話連絡導師。
- (五)未經校方監管之行動載具，禁止於課堂中使用。
- (六)嚴禁於上學時間使用電玩軟體、社群軟體、聊天通訊軟體等 Apps。
- (七)使用公用行動載具，應注意禮儀，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之用，勿影響他人
- (八)使用公用行動載具，應遵守校園秩序並注意使用安全，於適當學習場域操作。
- (九)使用公用行動載具，應尊重智慧財產權與個資法，並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及台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。
- (十)使用公用行動載具學習時，請於繳回前自行備份個人資料並清除所有內容。

五、教師或學校針對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，得採取以下作為：

- (一)未報備而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經查獲者該行動載具由學校代為保管至放學領回。
- (二)學生申請攜帶行動載具，若違反使用規定，第一次將行動載具由導師暫時保管並通知家長，放學後由學生領回。第二次違規，行動載具亦由導師暫時保管，並通知家長，放學後由家長到校領回。
- (三)如有違反行動載具應遵守規則(三)(四)(五)(六)項者，暫停攜帶行動載具到校兩星期。累積三次暫停使用者，至每學期結束前，不准再攜帶行動載具到校。

六、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若有遺失，當事人自負責任，學校不負賠償責任。

七、學校得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、上網安全等議題，並給予師生認知行動載具的正確使用方式及視力、聽力或電磁波等人體保健相關資訊。

八、本規範陳請校長核准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並公布於本校網站，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，則依相關規範辦理。

生教組長：

生教組長 林佩蓉

學務主任：

學務處主任 謝鶯鶯

校長：

崙山國民小學 校長 林芷婕

(附件 1)

桃園市中壢區興國國民小學
學生攜帶行動載具申請使用申請表

年 月 日

申請人	年 班 號 姓名：
申請原因	
行動載具類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手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平板電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穿戴式裝置(例如：寶貝手錶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攜式電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： _____
行動載具型號	
行動載具(手機)號碼	
家長簽名	
家長聯絡電話	手機： _____ O： _____ H： _____
導師簽名	
學務處 審查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申請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申請。

生教組長：

學務主任：

校長：

◎申請須知：

- 1.開機時間：每日最後一節下課後才可開機；上課中及課堂間不得開機。若於下課時因要事需使用手機，應徵求導師同意後，方可開機使用。
- 2.若於課堂上使用手機或手機鈴響，導師將暫時保管並依本校「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暨申請使用辦法」處理。
- 3.特別提醒：科技時代手機單價偏高，期勿造成學童炫富行為，並請審慎考量因攜帶手機而發生遺失、毀損或任何爭執之情況發生及責任歸屬。
- 4.請家長確實督促貴子弟遵守本校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。